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 亿元。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活动需要，除前述已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提供的银行活期存款、中低风险理财等现金管理业务及银行授信额度，预计日均活期存款不超过 2 亿元，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2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活期存款	市场价	20,000.00	-
		银行理财	市场价	20,000.00	-
		银行授信额度	市场价	10,000.00	-
小计				50,000.00	-

注：1. 银行活期存款和银行理财的预计金额以及发生金额，均以日均存款余额列示；

2. 银行理财额度及银行授信额度均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额度内，不另行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35,132.44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仁余，公司住所为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总资产 395,204,157 万元，净资产为 31,365,821.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52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321.3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桐在江苏银行担任董事。江苏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银行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银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正常的现金管理行为，提供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与江苏银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在保证现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4.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